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94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合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宁波世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向“宁波合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拟向“宁波世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现为进一步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加快项目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经审慎审查，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宁波合煜”追加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财务资助、向“宁波世泉”追加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财务资助。同时，项目合作方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会各自按出资比例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宁波合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拟向“宁波世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

3、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合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世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一

1、财务资助对象：宁波合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追加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

4、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自项目公司德信地产（岱山）有限公司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5、财务资助利率：计息，由“宁波合煜”或德信地产（岱山）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董事会根据银行同期利率情况确定；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财务资助事项二

1、财务资助对象：宁波世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追加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

4、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自项目公司舟山德通置业有限公司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5、财务资助利率：计息，由“宁波世泉”或项目公司舟山德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银行同期利率情况确定；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一

1、公司名称：宁波合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044 幢 301-145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涛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前由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胡一平；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35%，宁波康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30%，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35%，无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 0 元，净资产 0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

“宁波合煜”于2017年9月6日以人民币24318.255万元价格竞得岱山原公安局二期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26871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53742平方米，后续该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登记至项目公司德信地产（岱山）有限公司名下。

关联关系：“宁波合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

（二）财务资助对象二

1、公司名称：宁波世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66号044幢301-147

注册资金：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涛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前由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胡一平；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股35%，宁波康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30%，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35%，无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0月31日，项目公司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

“宁波世泉”于2017年9月22日以总价27643万元竞得竹屿新区C9-3-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46458平方米，容积率 ≤ 1.8 ，后续该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登记至项目公司舟山德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关联关系：“宁波世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

三、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参股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宁波合煜”和“宁波世泉”，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对“宁波合煜”和“宁波世泉”两家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岱山原公安局二期地块、竹屿新区 C9-3-1 地块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满足了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也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根据三方签订的《岱山原公安局二期地块、竹屿新区 C9-3-1 地块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其它两方股东也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对该公司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资助行为有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运作，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议案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为不超过人民币 2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9.57%。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